

第四章 環境保護對策與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 檢討與修正

4.1 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與修正

一、施工期間

本次變更之開挖天數以及每日棄土時間及棄土車次與原計畫相同，開挖天數約 380 天，每日最大約 25 車次(以每車容量 7m³估算)，每天出土時間約 7 小時，每小時平均 4 車次(單向)，故對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交通影響之影響仍維持與原計畫評估結果相同，環境減輕對策仍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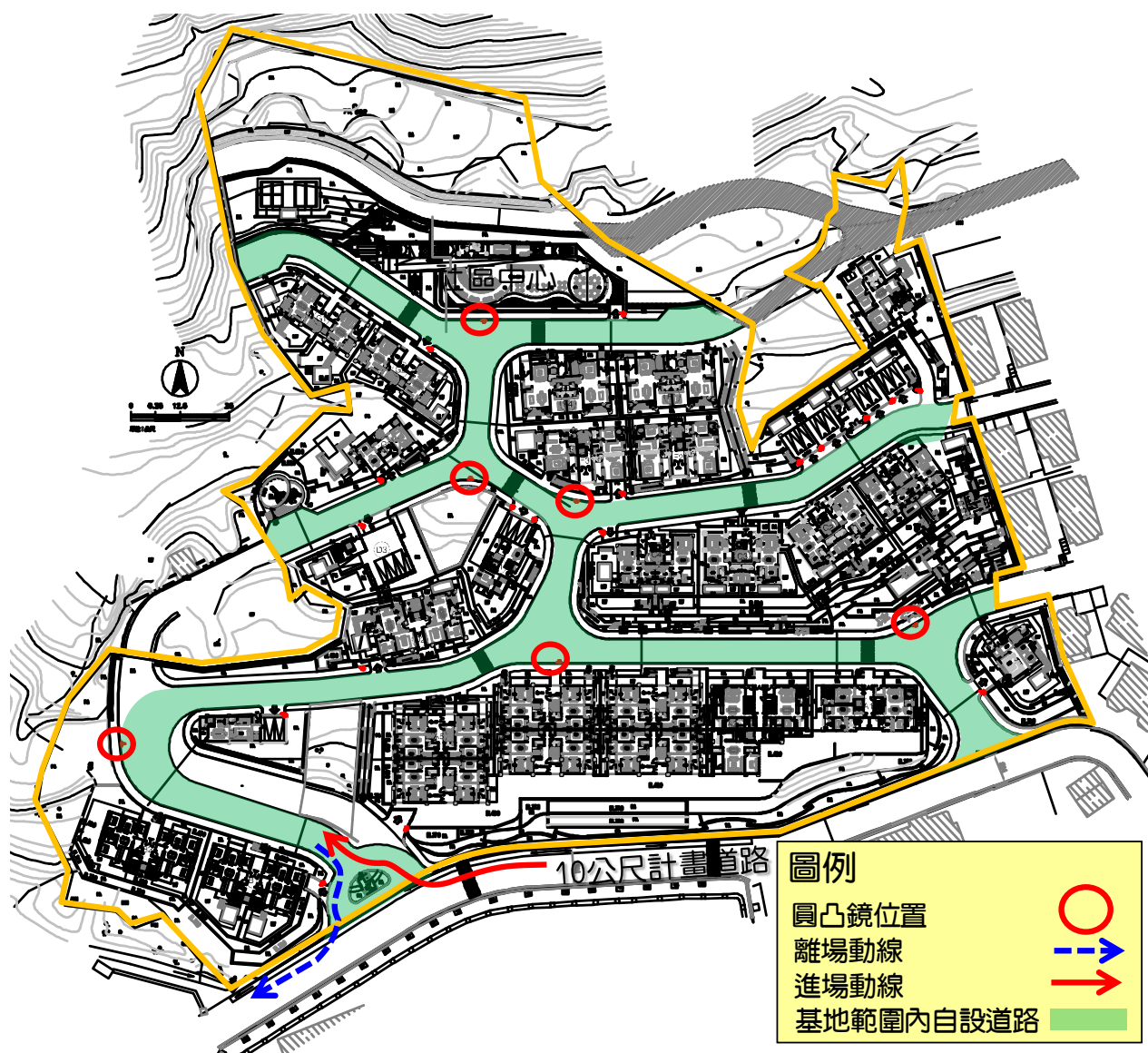
本次變更之出土時間亦與原計畫相同，衡量搬運時對周遭環境可能造成空氣品質及噪音振動的影響，將避開交通尖峰時間(每日尖峰時間為 7:00~9:30 及 16:30~19:00)，以及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之學生上下學時間(07:30~08:15 及 15:30~16:30)。另本計畫整地時將採分區整地，並預留表土以為覆蓋之用，避免沖刷及飛散。

本基地施工將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予臺北市交通局審核，以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計畫內容依臺北市交通局核定為主。

二、營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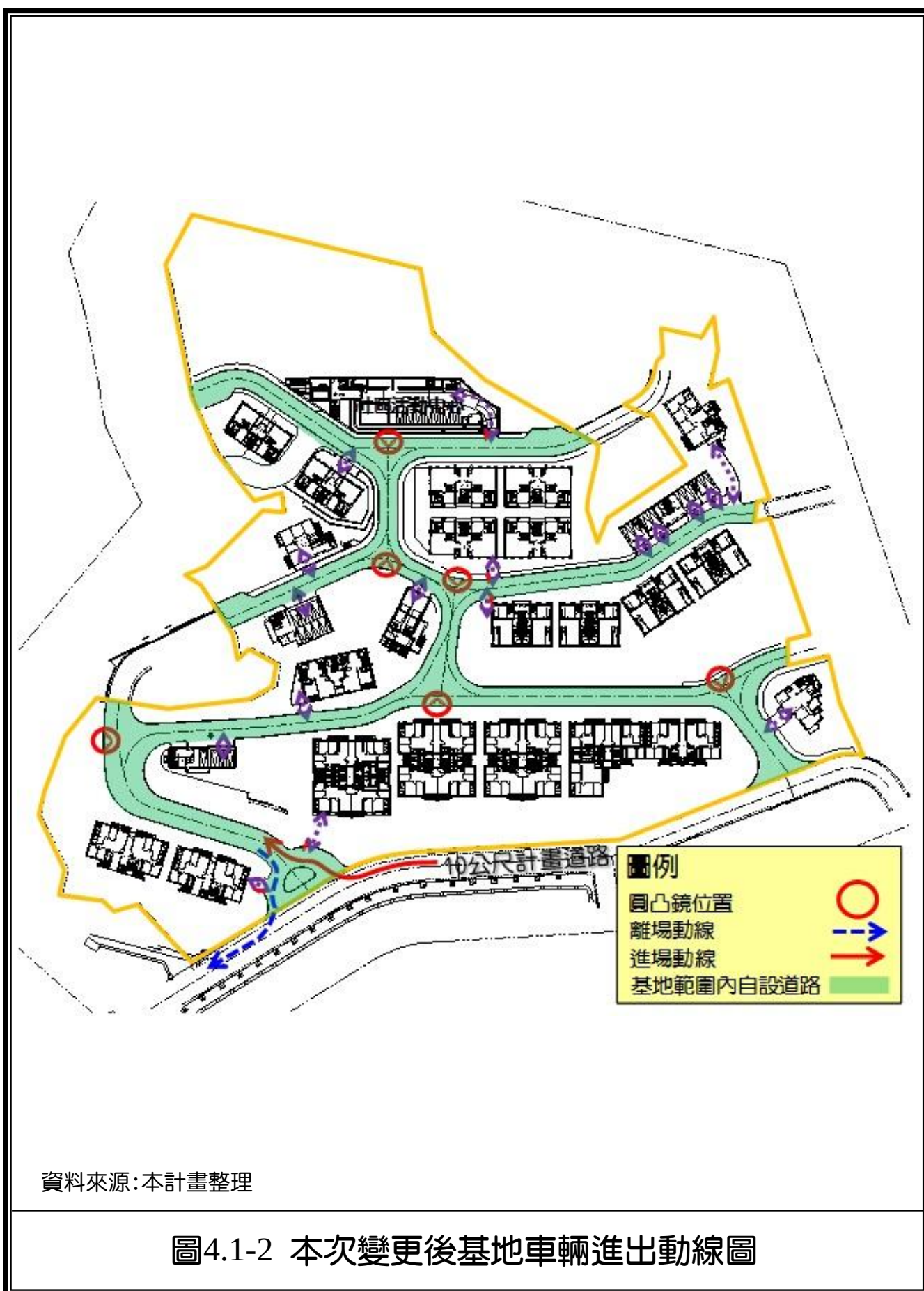
本變更調整住宅及活動中心之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故增加引進人數，用水量污水量及每日廢棄物產生量皆略為增加，其餘環境因子則均與原計畫相同，並本次變更後，每日產生之污水及廢棄物仍可納入本案所規劃之處理設施，且處理方式亦維持與原計畫相同，故經檢討後，無需對原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所承諾之營運期間各項環境影響減輕對策加以修正。

惟基地動線規劃之基地車輛出入口動線，隨本次變更後平面配置調整，本次變更前後之基地車輛出入口動線圖，如圖 4.1-1 及圖 4.1-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4.1-1 原計畫基地車輛進出動線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4.1-2 本次變更後基地車輛進出動線圖

4.2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與修正

一、環境管理計畫

(一) 施工階段

本次變更內容，因不涉及施工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變更，故經檢討後，施工階段環境管理計畫仍維持與原計畫相同。

(二) 營運階段

本次變更內容，因不涉及營運階段之環境管理計畫變更，故經檢討後，營運階段環境管理計畫仍維持與原計畫相同。

二、環境監測計畫

依本次變更之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及其他監測項目和監測頻率均維持與原計畫相同。